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:股权激励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经认真审查,现就以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- 1、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0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 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 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20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授予日,并同意以 5.89 元/股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.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见之签字页]		
独立董事:		
郑云鹰	杨中硕	

[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

2019年9月20日